

# “夹江县超媒创谷传媒修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方案规划公示图

## 建设单位

吴利华（乐山超媒创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设计单位

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建设地址

夹江县迎春南路965号

现依法对建设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公示，本规划公示内容自2025年12月9日起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或书面意见给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公司期间有关利害关系人享有依法提出听证的权利。  
县自然资源局电话：  
0833-565378  
县自然资源局地址：  
夹江县馮城街道青衣大道999号  
市民中心  
邮编：614100  
注：如对公示有不明确之处，请向建设单位咨询。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9日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	单位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5506.55	m <sup>2</sup>	建筑高度≤24米
二	建筑占地面积	2018.61	m <sup>2</sup>	
其中	1#楼	273.64	m <sup>2</sup>	
	2#楼	974.56	m <sup>2</sup>	
	3#楼	160.12	m <sup>2</sup>	
	4#楼	610.29	m <sup>2</sup>	保留建筑
三	总建筑面积	5589.32	m <sup>2</sup>	
其中	1#楼	819.78	m <sup>2</sup>	
	2#楼	2676.74	m <sup>2</sup>	
	3#楼	309.71	m <sup>2</sup>	
	4#楼	1783.09	m <sup>2</sup>	保留建筑
四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5589.32	m <sup>2</sup>	
五	建筑密度	36.66	%	建筑密度≤40%
六	容积率	1.02		容积率≤2.0
七	停车位	34	个	
八	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	
九	绿地率	20.28	%	绿地率≥20%
	绿地面积	1117.00	m <sup>2</sup>	



鸟瞰图



透视图

本项目为夹江县超媒创谷传媒修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用地位于夹江县迎春南路965号。

本项目建筑共四栋，其中保留建筑一栋，新建建筑三栋。1#楼为地上三层框架结构，2#楼为地上三层框架结构，3#楼为地上二层砖木结构，4#楼为保留建筑，地上三层框架结构。1、2、3#为电商视频制作中心办公用房。本项目总建筑占地面积 2018.61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占地面积 1408.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89.32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3806.23平方米），计入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 5589.32平方米。

备注：